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

110年08月24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為促進本校與境外高等教育機構之間，交換學生或短期研修交流等活動，本校之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事宜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應於出國交換前徵詢所屬系(所)主管意見，於交換學校完成選課程序後，自行將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傳回本校，經所屬系(所)認可後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，其出國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採計。
畢業校友可至教務處申請學分證明或歷屆成績單，再依照已修習之學分進行學分轉換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所選修課程與成績，均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正本，所屬系(所)並依本規定轉換學分與成績，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。
- 四、 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考量學生在校成績和出國適應環境等問題，系(所)得視情況再做調整，亦可參考以下轉換：
 - (一) 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澳洲、歐盟、芬蘭等，請依附表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為準。
 - (二) 各學系(所)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、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，確認採計學分數。
- 五、 本規定未載明事項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六、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